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5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包含路面病害修复出新，路牙石拆除填补，井盖抬升以及配套设置减速带、简易护栏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壹佰零壹元叁角伍分（¥761101.3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 (¥9382.6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101743.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葛九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含答疑);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浦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1793744906B

地 址：汤泉街道山水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211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伟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葛九风

电 话：

电 话：025-586497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盘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1110601201000021055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以及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 由承包人负责, 包含且不限于工程结构、节点部位等损坏、裂缝、变形、渗漏等, 物件的拆换、修复、加固, 以及保证质量、安全的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外运等, 最终满足施工验收标准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 5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内、外墙面、楼面等节点部位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室内装饰工程为 2 年, 有防水要求的须符合第 2 条约定;

7、其他约定: 以上 1-6 条未涉及的其他部分的质保期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室内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后期维修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严格执行保修业务的前提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修金退还申请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室内装饰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后期维修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严格执行保修业务的前提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修金退还申请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

承包范围：2025 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包含路面病害修复出新，路牙石拆除填补，井盖抬升以及配套设置减速带、简易护栏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 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

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

方各执二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5：廉政共建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5 年浦口区明佛路农村道路养护工程与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5.11.13



附件 6：材料设备品质及接受本工程付款条件的承诺书

发包单位：

我 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全称）对材料设备品质要求及工程付款条件，现就材料设备品质及付款条件承诺如下：

1.我公司在本投标中所报材料、设备、构配件的价格，均为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的报价。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不符，贵项目部有权可另行采购。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我公司完全地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 12.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之规定。并确保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因资金问题引发任何影响工程进度及贵项目部声誉的任何事件。若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承包人（公章） 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15.11.13

2015.11.13